

《洛阳市停车管理条例》9月1日起施行,交警部门发布路面违法停车治理通告

设置过渡期,10种违法停车情形暂不处罚

《洛阳市停车管理条例》自9月1日起施行。记者8月30日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交警部门已发布路面违法停车治理通告,设置过渡期,其间对10种违法停车情形不予处罚。

按照《洛阳市停车管理条例》规定,自9月1日起,洛阳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查处主干道的机动车违法停放行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采集主干道及其他城市道路的机动车违法停放信息,并移交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处罚。

交警部门发布的路面违法停车治理通告指出,自2024年9月1日起设置10天(9月1日至9月10日)的宣传过渡期。其间,交警部门对违法停车行为实行过渡期管理,仅作警告、提示,原则上不予处罚。但违法停车妨碍道路通行的,各交警大队将依法规范拖离违停车辆。过渡期结束后,转入常态化治理,严查违法停车行为,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通告明确,在道路上实施10种情形的违法停车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对违法停车的驾驶人批评教育或者不予处罚——

- 1.对道路交通影响较小,机动车驾驶人在现场,执勤人员指出违法行为后,立即驶离的;
- 2.在采集违法停车证据过程中,机动车驾驶人回到现场,并立即驶离的;
- 3.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接到通知后1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立即驶离的;
- 4.涉及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市政、医疗、消防等设施维护、应急抢险车辆,在执行紧急任务时打开应急装置临时停车的;
- 5.经相关部门批准,企事业单位举行大型活动,提前向属地公安交管部门申请车辆临时停放路段,经交管部门同意后,安排专人维护停车秩序的;
- 6.遇有自然灾害或者恶劣天气临时停车,但不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 7.特殊紧急情况下,机动车驾驶人违法停车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且危害后果较小的;
- 8.机动车驾驶人配合协助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9.初次违法停车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 10.在不影响交通安全和道路正常通行的情况下,每日21时至次日7时,在城区(主城区和建成区)居民小区周边具备路内停车条件的道路,依次有序停放的。

通告还明确,在道路上实施以下8种情形的违法停车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从严处罚——

- 1.在城市主干道或严格管理路段、快速路上违法停车的;
- 2.在道路上双排、多排停车,或者在停车位内不按规范停放的;
- 3.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机动车在机动车道上违法停放的;
- 4.在人行横道、公交专用道、网状线、应急通道、施工路段等区域违法停车的;
- 5.在机、非混合型道路的路口,占压导向车道违法停车的;
- 6.在公交站点、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以及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违法停车的;
- 7.违法停车造成车辆缓行或者拥堵的;
- 8.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依法从严情形。

通告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及《洛阳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城市规模、空间形态、活动特征,充分考虑道路在城市路网系统中的功能作用、交通流量等实际情况,洛阳交警选定部分主干道作为严格管理路段,后期将逐批次向社会公布。 洛报融媒记者 赵硕 通讯员 姜东

我市蔬菜供应充足 价格有望逐渐回落



绿色蔬菜供应充足 洛报融媒记者 贾臻 摄

本报讯(洛报融媒记者 贾臻 通讯员 李倩)受蔬菜原产地天气等不利影响,我市蔬菜价格自7月以来持续高位运行。记者昨日从市商务局获悉,部分蔬菜价格开始回落,迎来拐点。

8月30日监测数据显示,34种主要蔬菜平均价格为7.46元/公斤,与上周相比下降2.36%。其中,有16种蔬菜涨幅较大,例如莴笋,周环比上涨24.53%;16种蔬菜降幅较大,例如上海青,周环比下降30.95%。

记者走访发现,无论是农贸市场还是超市,新鲜蔬菜都琳琅满目。当前,根茎类和瓜果类蔬菜价格保持稳定,而叶菜价格则相对偏高。

在通河农贸市场,商户正紧张地装卸货物。该农贸市场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山西、陕西、河北、山东等地及本地蔬菜相继涌入市场,商户的进货量提升。尽管蔬菜价格已有所回落,但预计高位状态仍会持续一段时间,随着9月中旬秋季蔬菜陆续上市,价格有望逐渐回落。

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密切跟踪蔬菜市场供应及价格变化,继续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守好百姓“菜篮子”;动员农贸市场和大型超市加强外地主产区调运,加大外地菜供应量;联合相关部门对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持续开展巡查,严禁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防止不法商家借机牟利。



农民镜头记录乡村之美

8月31日,以“艺术点亮乡村”为主题的陆浑湖首届农民摄影展在嵩县陆浑镇上高村文化广场开展。陆浑风光、湖城新貌、产业发展、农家生活、乡愁记忆……此次摄影展展出的200余件摄影作品,反映了新时代新农民的精神风貌,展现了嵩县由“山城”向“湖城”转变的具体成效。主办方表示,此次摄影展将进一步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激发村民参与乡村建设与艺术创作的热情,推进乡村振兴。展览将持续至9月6日。

洛报融媒记者 吕百营 通讯员 赵明辰 沈珍珍 摄

我市将试管婴儿等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纳入医保

本报讯(洛报融媒记者 王博东 通讯员 杜芯茹)记者从有关部门获悉,自9月1日起,我市将部分治疗性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报销。

日前,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将部分治疗性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取卵术、胚胎培养、胚胎移植等治疗性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自9月1日起执行。

据了解,在我国,不孕不育发病率约为18%。其中,10%~20%的不孕症夫妇需要借助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进行治疗,如运用医学技术和方法对精子、卵子或胚胎进行人工操作,使不孕夫妇达到受孕目的。其中,也包括我们常听说的试管婴儿辅助生殖技术。对于有家庭遗传病史的夫妇,辅助生殖技术还能从基因层面或染色体方面阻断遗传性疾病的传播。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生殖医学科主任马淑霞说,虽然辅助生殖技术已经相对成熟,但动辄几万元的高昂费用让不少家庭望而却步。此次政策调整,通过总体降价和纳入医保支付等措施,可大幅减轻很多家庭的负担。

《通知》明确,参保人员在门诊使用相关医疗服务项目发生的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不占用门诊统筹额度,不设起付线,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首自付比例统一确定为10%,扣除先行自付部分后,统筹基金分别按70%和60%支付,支付额度计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被纳入医保支付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仅限于门诊支付。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暂不纳入《通知》保障范围。

目前,我市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共有4家,包括洛阳市妇幼保健院、洛阳市中心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3家三甲医院,以及1家一级医疗机构洛阳不孕不育症医院。各医疗机构获批开展的辅助生殖技术不尽相同,有需要的市民可提前了解。

日报云阅读

扫码查看具体项目限价及相关医疗机构



制图 中辉



开学啦

9月1日下午,洛阳市实验小学迎来了一年级新生,他们开启了学习的新阶段。当日,我市各中小学迎来秋季“开学季”。 洛报融媒记者 李卫超 摄



开学第一天 收到“爱心礼包”

9月1日,新学期第一天,涧西区东沙坡小学的孩子们收到了爱心企业捐赠的“爱心礼包”。

东沙坡小学负责人介绍,该校位于涧西区工农街道东沙坡社区,学校规模不大,现有65名学生和10名教师,学生当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还有一部分是留守儿童。近年来,不少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主动向学校和学生捐赠各类物品。1日的“爱心礼包”发放现场,爱心企业三门峡市圣达服装有限公司将为全校学生量身定做的夏、秋两季校服免费发放至学生手中,学校有关负责人为学生们发放了爱心企业捐赠的书包和文具。

洛报融媒记者 孟山 通讯员 涂晓璐 摄

